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证券代码：400102

证券简称：康得3

公告编号：2023-045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复合”或“公司”）陆续于2022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于2023年5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传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相关案件进展公告。关于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第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2022）京民终730号《民事判决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京民终730号《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以下简称：“北银西单支行”）

原审第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银”）

原审第三人：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投资”）

案由：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二）《民事判决书》的内容

上诉人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单支行及原审第三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2民初151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康得新复合、北银西单支行、北银及康得投资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康得新复合上诉请求：1.裁定撤销原审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支持康得新复合的全部诉讼请求；2.一、二审诉讼费用由北银西单支行承担。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2,742,250.00元，由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民终73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12月11日

